

有關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13. 法制字第10502521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2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5年11月25日環署綜字第1050096450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旨揭自治條例草案，經查尚無牴觸本部主管法規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草案第12條：

1. 本條有關「勒令『停止提供』資源化產品」之規定：

（1）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 2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26條第 3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（2）本條規定，再利用機構提供資源化產品違反第 7條、第 9條或第10條規定者，處以罰鍰，並「勒令『停止提供』資源化產品」，從條文觀之，該「勒令『停止提供』」處分之性質，可能係就再利用機構違反前開條文所定義務行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抑可能為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，與草案第11條所定「勒令停止提供資源化產品」顯係命再利用機構停止其違反第 8條規定之行為尚有不同；故本條有關「勒令『停止提供』資源化產品」之規定，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抑或為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？首應釐清。如為前者，因其未明定「停止提供之期限」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得處之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似不相符，建請修正。又如為後者，建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，俾免滋生疑義。

2. 本條規定：「再利用機構提供資源化產品違反『第七條』、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，處……罰鍰，……。經通知『限期改善』，『屆期不改善者』，得按次處罰。」，惟查草案第7 條第 2項後段係規定，測量資料及書圖應保存 3年，若違反該規定而未保存 3年意謂前開資料已佚失，似已無依本條規定改善之可能，爰本條是否應區分違反草案第 7條、第 9條及第10條所定義務行為有無改善可能而分別或分項規定，以俾適用？建請釐清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